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林濤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俊成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黃秀敏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濤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並無收入，然自民國93年起，陸續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債務達1,086,209元之鉅（包含多年累積且遠逾本金之利息、違約金），前向法院聲請前置調解不成，仍無法清償上開債務，現每月最高還款金額（包含所有債權人即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約10,000元，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聲請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債務人，以本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為限；消費者依本條例所清理之債務，不以因消費行為所生者為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條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皆未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而言，例如：單純受領薪水或工資之公務員或公司職員、勞工等即屬之；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0,000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0,000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5年內之平均營業額，逾每月200,000元者，其負責人即非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消費者，不得依本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亦同此見解）。查聲請人主張其無固定職業、收入，暨斟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109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堪認聲請人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消費者，乃該條例適用之對象無誤。

㈡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聲請人於民國111年9月15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有其聲請狀存卷可按（見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號卷第13頁上本院鈐蓋之收文日期戳），嗣經本院排定111年10月31日在本院詢問調解室進行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本院民事庭調查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1份附卷可按，並經本院調取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號卷宗核閱屬實，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

㈢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聲請人於聲請前置調解時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債權總金額為1,086,209元，惟經本院函請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並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

書，聲請人之實際債務如下：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133,467元（本金29,535元、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用303元，計算至111年10月30日止）、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653,154元（本金148,096元、期前利息104,013元，計算至111年10月30日）、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226,383元（本金60,483元，計算至111年10月30日）、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債權317,405元（本金67,102元、期前利息8,376元，計算至111年10月30日），上開合計1,330,409元。

㈣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聲請人名下並未登記任何財產乙節，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憑。雖依聲請人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於各該年度所得總和分別為0元、143,646元（依此計算，則110年度每月平均收入僅11,971元，計算式：143,646元÷12月＝11,971元／月，元以下四捨五入），惟上開資料僅係作為報稅之用，非當然等同實際收入；又參諸聲請人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其於93年9月14日以後，僅在109年12月26日至110年4月30日間申報投保，所投保之薪資級距為30,300元，此外別無受僱投保勞工保險之紀錄。另就其關於居住處所之支出、每月收入與支出間之差額，聲請人則陳報係與家人同住，所缺費用由其家人無償提供等語。

㈤關於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本院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之意旨，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計算，聲請人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7,076元（計算式：14,230元×1.2【倍】＝17,076元）。

㈥故聲請人之收入現遠低於每月必要支出，而無餘額，難認其尚有餘力可資清償前開債務，以上述財產收入及負債支出狀

況觀察，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如不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極易衍生社會問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有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故應給予其更生之機會。尤以聲請人既於前置調解聲請狀中稱其家人願意協助，而可負擔每月10,000元之清償，則更應予其更生之機會。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債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聲請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聲請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此外，聲請人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五、末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本院既裁定准許開始本件更生程序，爰依前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民事庭法　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顏培容